

汝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把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内容规范、准确、无误且不涉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我局规范信息审核工作，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安全，严格落实发布审核机制，把好质量审核关。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汝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够强。该项工作主要由办公室文秘人员兼职，因工作精力分配不当，容易导致需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及时予以公开，影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只重视任务完成，不注重内容的现象，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不够理想。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提高办公室工作人员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经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相关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群策群力，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渠道，加大对群众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地点：云禅大道建投大厦15楼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375-6026066